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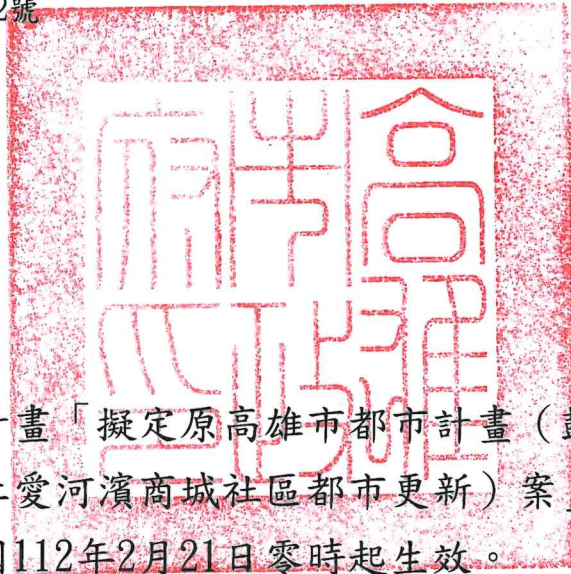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05394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（鼓山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仁愛河濱商城社區都市更新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2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2月20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05394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- 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 陳其邁